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附加龙行乐享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您若要求撤销合同，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已支付保险费.....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保单借款的权利..... 5.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粗的内容..... 2.4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2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8.2
- ❖ 主合同终止会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8.1
- ❖ 主合同条款中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8.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1	受益人	6.1	效力中止
1.1	合同构成	3.2	保险金申请	6.2	效力恢复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3	诉讼时效		
1.3	投保年龄			7.	合同解除
1.4	犹豫期	4.	保险费的支付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4.1	保险费的支付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2	宽限期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1	住院补贴日额			8.1	效力终止
2.2	保险期间	5.	现金价值权益	8.2	适用主合同条款
2.3	保险责任	5.1	现金价值		
2.4	责任免除	5.2	借款	9.	释义
3.	保险金的申请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龙行乐享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龙行乐享住院补贴医疗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BHID。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释义）**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18 周岁至 60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附加合同退还。
- 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已支付保险费。
-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附加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附加合同的合同撤销权。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住院补贴日额** 本附加合同的住院补贴日额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住院补贴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经我们**指定医院（见释义）**的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已在指定医院住院治疗的，则我们按以下公式计算所得金额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

住院补贴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住院补贴日额 × 实际住院日数（见释义）

被保险人同一次住院（见释义）的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日数最高以 180 日为限。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的住院补贴保险金累积给付日数最高以 1000 日为限，住院补贴保险金累积给付日数达 1000 日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附加合同住院补贴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或参与殴斗；
- (9) 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
- (10)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
- (12) 被保险人因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流产或分娩；
- (13)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医学治疗导致**医疗事故**（见释义）；
- (14) 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住院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住院补贴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住院补贴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由我们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及出院小结原件，各项住院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5.2 借款** 本附加合同犹豫期后且本附加合同有效，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且需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每次借款期最长为 6 个月。

本附加合同借款需与主合同借款同时申请，我们不接受单独申请本附加合同借款的申请。

借款利息（见释义）应在借款期满之日交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在下一借款期内作为新的借款金额按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见释义）计息。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点，自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小于借款与借款利息之和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当日的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应当与主合同的效力同步恢复，我们不接受单独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的申请。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

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效力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已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8.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保险金给付；
- (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 (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 欠款的扣除；
- (7) 年龄错误；
- (8) 联系方式的变更；
- (9) 争议处理。

9. 释义

9.1 保单年度 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 1 个**保单周年日（见释义）** 24 时止为第 1 个保单年度，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2 个保单年度，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3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3 个保单年度，以此类推。

9.2 保单周年日 指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9.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4 意外伤害** 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 9.5 指定医院** 我们将提供指定医院清单，并保留对指定医院变更的权利，今后若有变更，我们将及时通知您。
- 9.6 实际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持续满 24 小时为一日。
- 9.7 同一次住院**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或其引发之并发症而住进医院 2 次（含）以上者，若其住院治疗间隔期间（上次出院日到本次住院开始日的时间间隔）未超过 90 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 9.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6）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7）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情况。
- 9.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3）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9.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9.13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9.14 管制药物** 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9.15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9.16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 9.17 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9.18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9.19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9.20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9.2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9.22 借款利率、利息** 借款利率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贷款利率，并根据我们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我们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时间分别为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
借款利息按当时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
欠交保险费的利息和保险金逾期给付的利息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